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试行）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基准分		项目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完整有效：项目名称，地址， 施工类型，参建主体概况等信息	得基准分100分，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管理基础类重大事故隐患	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5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	
		委任的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超过1个工程的	-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依法及时如实上报的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的	-5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无公司任命文件的	-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按时落实整改的	-3	
		在危大工程或者重要施工部位实行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或者未依法进行专业分包的	-3	
		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等级或与资质等级不相符的企业或个人施工的	-5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5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2	
		未按规定给施工项目部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施工企业“三类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	
		对所承建的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虽开展检查但未督促落实整改的	-2	
		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作他用的	-5	
		项目经理现场带班时间明显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的	-2	
		施工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检测报告、使用登记的	-2	
		专职安全员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	-2	
		未按规定开展创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活动的	-2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工地无专职安全员在岗的	-2	
		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或班前安全活动的	-3	
		未建立在建工程安文费使用台帐、落实专款专用制度的	-2	
		安全管理资料弄虚作假，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严重不符的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试行）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施工安全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未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2	
		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组织演练的	-2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有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或其他严重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2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或论证专家未在市级危大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且存在虚假论证、人情论证的、论证结论与方案内容明显不符的	-5	
		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	-2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的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拒不配合安监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或者责令停工整改后，拒不停工，仍然组织施工生产活动的	-5	
	现场实体类重大事故隐患	基坑工程开挖、支护和降水施工中存在的重大隐患	-5	
		模板工程基础承载力、搭设、拆除，验收中存在的重大隐患	-5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	-3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大于3要求的	-3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的	-3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3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TN-S接零保护方式的	-3	
		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3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工作程序的	-3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的	-3	
		对于应进行专项设计的超危工程，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设计的	-3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3	
		未按规定在工地现场明显位置设立危险源公示牌并落实专人管理的	-3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或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的	-3	
		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	-3	
		未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	-3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不符合安全性要求的	-3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3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试行）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3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被群众投诉并经核实的	-3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安全的	-2	
		临边洞口防护存在安全隐患的	-2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未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	-2	
		起重吊装工程中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作业环境和起重吊装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2	
		门式起重机在安拆过程中未设置临时支撑、缆风绳等存在倾覆风险的	-2	
		盾构法、顶管法施工始发或接收端头存在漏水、坍塌风险的	-2	
		暗挖隧道在开挖、支护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2	
		冻结法施工中在积极冻结和维护冻结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2	
		门式起重机、履带吊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2	
		盾构机、顶管掘进机吊装施工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2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5	
	行政处罚	因安全原因，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2次及以上的	-10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10万以上的	-8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5-10万的	-6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2-5万的	-4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2万以下的	-2	
	信访、事故处理	施工项目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5	事故扣分不按比例进行折合
		年度内发生1起一般事故的	-10	
		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	-15	
		年度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事故的	-20	
		年度内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	-40	
	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单位	出租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		
		出租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建筑起重机械的		
		出租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试行）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建筑起重设备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单位	出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的	-10	
		出没有齐全有效安全保护及报警装置建筑起重机械的		
	建筑起重设备安拆单位	办理安拆告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临时招募安拆人员进行安拆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单位	在检测检验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施工企业和其他机械设备使用单位，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证明，或违规转让、出借资质的		
良好信息	奖励荣誉	年度内获得市级安全表彰、奖励的，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表彰、奖励的	奖5分/项	
		获得省级安全管理方面表彰、奖励的	7分/项	
		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1分/市级媒体	
			3分/省级媒体	
			5分/国家级媒体	
		其它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突出贡献	上会研究、酌情奖励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	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鲁班奖	10分/项	
		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中州杯	5分/项	
		市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3分/项	
		积极承办召开全市或全行政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会、竞赛活动、宣传教育等活动的	奖5分/场次	
	科技创新	当年度取得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方面的发明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2分/项	一个计分周期，最多加6分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2分/项	
		获得科技进步奖	2分/项	
		工法证书	1分/项	
	平安、智慧工地创建	积极主动创建智慧工地	4分/项	
		获得平安工地荣誉称号	3分/项	
		企业、项目积极配合基层平安创建、创文创卫、爱卫迎检等工作的	奖5分/次	
直接列入“黑榜”情形		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项目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且拒不配合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的		
		在申报项目、起重设备、安管人员考核等安全资料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3人次以上（含）的		